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334号

申请人：北京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29号。

代表人：余佳，北京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赵婷婷，北京市隆安（通州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磊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29号。

法定代表人：邓珩。

申请人北京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远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磊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顿公司）已被吊销且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磊顿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磊顿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磊顿公司于1994年8月15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29号。磊顿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香港星光行持股70%、通远公司持股30%。2002年10月11日，磊顿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章程第六十五条载明，合资公司合作期限为十五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第六十九条载明，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营业执照》载明有效期限自1994年8月15日至2004年6月8日。磊顿公司至今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磊顿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而解散。本案中，磊顿公司营业执

照签发日期为 1994 年 8 月 15 日，根据公司章程，该公司营业期限至 2009 年 8 月 15 日届满，已经具备解散事由。根据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法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现磊顿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通远公司作为磊顿公司的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磊顿公司进行清算，磊顿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强制清算提出异议，故本院对通远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北京磊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苏汀琚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二十 一 日

法 官 助 理 张惠敏

书 记 员 申 晨